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南區

承辦人：施珮瑜

電話：1999(02-27208889)#6798

電子信箱：sara227sp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利字第1080138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8年7月26日內授營濕字第1080812965號函1份  
(6066168\_1080138745\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囑各機關於重要濕地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辦理相關計畫時，請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26日內授營濕字第1080812965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



(工務局代決)

都市發展局 1080731



\*BCAA1083071566\*